

根据苏财购[2021]34号文关于“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”要求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；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作无效标处理。注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：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件规定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江市孤山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孤山镇团河桥改建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孤山镇团河桥改建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